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方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1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投簡聲字第33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51,000元為擔保後，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7454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協議，並清償完畢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還款協議書（以上均影本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案號卷宗審閱屬實，另依職權函詢相對人意見，相對人陳報略謂：同意聲請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等語，亦有相對人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